

#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依据《会议章程》设立，主要职能为：

第一条 为了保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规定仅就县级人大常委会在决定重大事项、实施监督、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作出决定，凡《地方组织法》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

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主要是：

1. 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事项；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份变更；

3. 贯彻实施经济体制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制改革方面的重大措施；

4. 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5. 有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方面的重大事项；

6. 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事项；

7. 工业、交通、财贸、城镇建设和基本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8. 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项；

9. 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方面的重大事项；

10. 内务司法、民族、宗教和侨务方面的重大事项；

11. 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违法案件处理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12. 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13. 县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讨论、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14.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

项；

15. 县级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六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由提案机关或提案人以议案形式提出。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不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或向提案人说明。

第七条 列入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机关的负责人或提案人应在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作说明，并在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必要时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提出议案的机关或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应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列入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九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可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县级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应予以公布，本行政区域

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公民都必须遵守执行。

第十条 列入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或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常委会多数成员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提案机关或常委会办事机构调查研究后，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未作决议、决定的，由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将审议的主要意见告知有关单位，需要报告结果的，有关单位应将办理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1. 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情况；

2. 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3. 本级人民政府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含机动财力）的情况及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4. 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5.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6.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行使职权中是否有失职、渎职的情况；

7.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选举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遵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履行职责、廉洁奉公的情况；

8. 接受公民和组织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9.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的形式：

1. 听取和审议有关报告；

2. 检查执法情况；

3. 审查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命令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

4. 组织视察或专项调查；

5. 督促办理县人大代表提出的重要建议、批评和意见；

6. 依法提出质询案；

7. 组织县人大代表评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8. 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9.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十五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报告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必要时可责成有关机关作出补充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应告诉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可视情况派人参加。

第十七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视察或检查工作时，被视察、检查的单位应如实介绍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答复询问，认真办理视察或检查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重要问题的办理结果应报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其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十九条 质询案的范围：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责方面的问题；有关执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其它需要质询的事项。

第二十条 质询案必须书面提出，写明质询的对象、问题、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的方式和场合，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二十二条 质询案在交付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受理的申诉、控告和检举，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1. 由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办理或转有关机关负责处理和答复；
2. 由主任会议决定责成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查处理；
3. 由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或会同有关机关调查，提出建议，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责成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申诉、控告和检举，上述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在三个月内报告办理结果并答复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应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可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中提名，人大常委会决定。调查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对受监督的机关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
2. 发布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决定和命令的；
3. 违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
4. 有渎职、失职行为或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对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机关和人员，可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撤销不适当的规定、决定和命令；
2. 责成有关机关自行纠正违法行为；
3. 建议有关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纠正错误决定或判决；
4. 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 **（二）部门组织机构**

浏阳市人大设专门委员会 7 个：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设办事机构 2 个：办公室（信访办）、选举



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行政科、老干科及研究室。

###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组织全市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组织常委会 8 次；主任会 9 次；编发了 5 期人大常委会《公报》；组织专门视察 2 次，听取有关部门专题汇报 3 次，全年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 12 次，开展专题调研 9 次；做好“浏阳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动态 306 条，常态对接《浏阳日报》浏阳电视台对人大工作的重大活动进行重点报道。加大建议办理力度（全年共受理各类来信 207 件）；接待来访 440 人次，办理全国、省、市人大交办转办信件 16 件；调查办理重点信访 26 件。对代表建议有回复有跟踪抓落实；继续实行民主监督制，助力脱贫攻坚，派出二名干部分别担任大围山镇中岳村和金钟桥村第一书记，机关干部全部下基层联系贫困户；深化委员进社区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18 年一般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 152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7.65 万元，占总支出 9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7 万元，占总支出 3.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 万元，占总支出 0.12%。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实际整体收支情况。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7.6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11.05 万元、津贴补贴 163.32 万元、奖金 189.23 万元、机关单位基本养老 10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3 万元、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08 万元、退休费 43.4 万元、抚恤金 16.07 万元、生活补助 0.88 万元、救济费 0.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1 万元；公用经费 82.17 万元，占 8.67%，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7 万元、印刷费 3.23 万元、邮电费 2.39 万元、差旅费 0.11 万元、劳务费 14.29 万元、工会经费 17.31 万元、福利费 2.23 万元、维修维护费 0.36 万元、会议费 0.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购置 1.59 万元。

“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8 万元,实际支出 2.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零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5 万元，所有支出都远低于预算金额，相比 2017 年也有大幅度降低。

##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580.2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十届三次全会和其他人大会议支出 209.11 万元，人大监督、立法支出 20 万元、代表工作经费支出 26.82 万元，以及其他人大巡视、调研、老干、宣传等事务经费支出 324.27 万元等，对村及贫困户的持贫支出均比上年有

所增加。

### **（三）财务管理状况**

1、建立健全财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建立会计机构，配备了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实施必要的不相容岗位分类和轮岗。

2、理顺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办公室负责制，办公室主任对财务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财会人员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开展财会工作。财务工作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部门的领导、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3、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如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经费支出标准、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议费报销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

4、依法依规开展会计工作。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浏阳市人大常委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部门整体支出合法依规，资金的拨付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限额以上所需物资和服务全部使用政府采购形式，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市人大办成立了财经领导小组，

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旭任顾问，雷义任组长，各委办主任及行政科长为成员，负责人大办整体支出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厉行节约，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支出。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后续工作计划。**

市人大 2018 年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在中共浏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浏阳的奋斗目标，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忠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努力打造强盛浏阳、活力浏阳、生态浏阳、幸福浏阳作出新贡献。

##### **(二)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加强内部控制，增强内控意识，自我监督。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的内部控制小组，对单位内部的各项经济行为实行严格的控制。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如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经费支出标准、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议费报销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

2、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建立健全财务内控体系，做到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分明，财务审批印

章，包括财务专用章、财务负责人（即分管财务领导，下同）私章、会计私章，与支票分离。建立健全财务通报制度，每月向财务负责人报送收支情况表，半年向党组通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各委办的收支情况。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6月20日